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遲寄發通函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以下本公司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說明，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的若干資料，新可換股債券通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的寄發日期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毛裕民博士(「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倘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新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作出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責任除外。

由於需求額外時間達成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與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新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持續有效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